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妍忻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: f314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69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(臺南)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認定及比序項目就近入學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3年5月7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 次會議決議暨本局113年10月14日函頒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 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要點第6點第4項第4款規定,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,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,每國中限2名,男女各1名,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,仍以2名為限;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,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,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,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基上,針對11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學生:如為轉學生,至遲應於112年7月31日前(含7月31日當天)完成轉學程序,並於新轉入之國中學校就讀至畢業,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




- 四、另有關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就近入學部分,依說明一會 議決議,就近入學積分採計:凡臺南區(含共同就學區及 變更就學區者)學生均採計10分。
- 五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,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 及學生家長,學校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,亦請一併 轉知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

驗高級中學

副本: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 2024/19/25



